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單借款額度批註條款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保誠總字第 1110006 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8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單借款額度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本批註條款須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發生效力。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自本批註條款生效之日起,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條

要保人得在主契約約定之期間內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五十%。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主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主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主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主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主契約如有其他約定事項仍依主契約約定辦理。

附表、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2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3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4	保誠人壽新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
5	保誠人壽新美澳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6	保誠人壽新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
7	保誠人壽三五美金外幣變額壽險
8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9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10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11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2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10)
13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20)
14	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
15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16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7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
18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19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20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1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
22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23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一)
24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一)
25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一)
26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一)
27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28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9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30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